

证券代码：874125

证券简称：安胜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信建投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2024年1月15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对拟上市板块进行调整，由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改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

（三）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证监局于2022年12月2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2日，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

（四）通过辅导验收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中信建投的辅导下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4,540.47 万元、17,149.8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40.27% 和 42.7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4〕70 号）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